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38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祖豪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緝字第1183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許祖豪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前科紀錄，於民國109年9月17日保護管束期滿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審酌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已具體指出累犯之證據方法，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於前案刑期執行完畢後，又再犯本案之罪，可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兼衡其前案與本案所涉犯罪均為竊盜之同類犯罪，顯未思悔悟，認本案依累犯規定對被告加重其刑，並無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而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情事，故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途徑獲取財物，竟為一己私利，竊取他人財物，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衡酌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手段、竊取物品價值、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1 四、被告就竊得新臺幣7,000元，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應
02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
03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05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7 訴（應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9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彥志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2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6 書記官 邱筱菱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